



建筑工程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建筑工程服务认证符合标准:
GB/T 50640-2023、GB 50300-2013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 T 50640—2023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green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 and municipal engineering

2023—09—25 发布

202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联合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6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15〕274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9 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环境保护评价指标、资源节约评价指标、人力资源节约和保护评价指标、技术创新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组织和程序等。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

1. 拓展了绿色施工的内涵和外延,以“节约资源”代替“四节”,减少“四节”对绿色施工的约束;
2. 将“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评价指标”“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评价指标”“节能与能源利用评价指标”“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评价指标”四章合并为“资源节约评价指标”一章;
3. 增加了“以人为本”的要求,新增了“人力资源节约和保护评价指标”章节,强调改善作业条件、减轻劳动强度;
4. 拓展了适用范围,增加了市政工程领域,新增了市政工程绿色施工相关评价指标;
5. 为鼓励技术创新,增加了技术创新评价指标得分,并提出了绿色施工技术创新重点方向;
6. 根据目前的技术进步,对原有章节的一些评价指标进行了更新,增加了定量化指标,逐渐从措施得分向效果得分转变。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

国际中心大厦 35 层,中建科技部,邮政
编码:10002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
分会

同济大学

中建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总工程师工作委
员会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赤峰鑫盛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肖绪文 亓立刚 陈 浩 张晶波
邓明胜 张晓勇 令狐延 刘明生
冯 跃 王爱勋 龚 剑 周祖干
李 娟 张晋勋 刘瑞斌 黄 刚
于震平 汪道金 蒋金生 李庆民
罗自立 高秋利 陈建中 肖建庄
马 栋 吴红涛 刘军龙 王连峰
聂吉利 谭树东 张 力 沈世祥
董晓辉 陈振明 赵 静 何 瑞
冯大阔 吕 达 宋 波 杨晓毅
梁保真 田 伟 刘 星 朱 彤
杨晓冬 关 军 彭琳娜 李慧莹
安兰慧 王文玮 赵伟程 宋晓滨
丁 陶 郭笑冰 高莉丽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叶可明 范庆国 金德伟 李国建
吴碧桥 金 睿 袁 航 马晓雯
丁 峰

住房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3.1	实施组织	(4)
3.2	绿色施工策划	(4)
3.3	管理要求	(4)
3.4	评价框架体系	(5)
4	环境保护评价指标	(7)
4.1	控制项	(7)
4.2	一般项	(7)
4.3	优选项	(9)
5	资源节约评价指标	(11)
5.1	控制项	(11)
5.2	一般项	(11)
5.3	优选项	(13)
6	人力资源节约和保护评价指标	(15)
6.1	控制项	(15)
6.2	一般项	(15)
6.3	优选项	(16)
7	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18)
8	评价方法	(19)
9	评价组织和程序	(24)
9.1	评价组织	(24)
9.2	评价程序	(24)

9.3 评价资料	(24)
附录 A 基本规定评价	(26)
附录 B 要素与批次评价	(29)
附录 C 技术创新与阶段评价	(44)
附录 D 单位工程评价	(46)
本标准用词说明	(5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3.1	Implementation organization	(4)
3.2	Green construction planning	(4)
3.3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4)
3.4	Evaluation framework system	(5)
4	Evaluation index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7)
4.1	Prerequisite items	(7)
4.2	General items	(7)
4.3	Extra items	(9)
5	Evaluation index for resources saving	(11)
5.1	Prerequisite items	(11)
5.2	General items	(11)
5.3	Extra items	(13)
6	Evaluation index for human-resource-saving and protection	(15)
6.1	Prerequisite items	(15)
6.2	General items	(15)
6.3	Extra items	(16)
7	Evaluation index for technical innovation	(18)
8	Evaluation method	(19)
9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and evaluation procedure	(24)
9.1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24)

9.2	Evaluation procedure	(24)
9.3	Evaluation materials	(24)
Appendix A	Evaluation table of basic requirements	(26)
Appendix B	Evaluation table of factors and batches	(29)
Appendix C	Evaluation table of technical innovation and phases	(44)
Appendix D	Evaluation table of unit project	(4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53)

1 总 则

1.0.1 为推进绿色施工,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方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及拆除等建筑工程与道路、桥梁和隧道等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

1.0.3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绿色施工 green construction

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以人为本,因地制宜,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

2.0.2 控制项 prerequisite items

绿色施工过程中必须达到要求的条款。

2.0.3 一般项 general items

绿色施工过程中实施难度和要求适中的条款。

2.0.4 优选项 extra items

绿色施工过程中实施难度较大、要求较高的条款。

2.0.5 建筑垃圾 construction trash

建筑工程与道路、桥梁和隧道等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料。

2.0.6 建筑废弃物 building waste

建筑垃圾分类后,丧失施工现场回收和利用价值的部分。

2.0.7 回收利用率 percentage of recovery and reuse

施工现场回收和利用的建筑垃圾占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总量的比重。

2.0.8 基坑封闭降水 obdurate ground water lowe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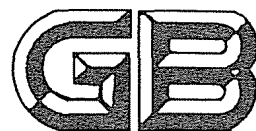
在基底和基坑侧壁采取截水措施,对基坑以外地下水位不产生影响的降水方法。

2.0.9 信息化施工 informative construction

利用信息技术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的信息进行采集、传输、处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Unified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al quality
acceptance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2013-11-01 发布

201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Unified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al quality
acceptance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GB 50300 – 2013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1 4 年 6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Unified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al quality
acceptance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GB 50300 - 2013

*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 字数：53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一版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10.00 元

统一书号：15112·2383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 193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0300 - 2013，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5.0.8、6.0.6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11 月 1 日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原建设部《关于印发〈2007 年工程建设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建标〔2007〕125 号）的要求，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在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2001 的基础上修订而成。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根据建筑工程领域的发展需要，对原标准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标准共分 6 章和 8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的划分、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的程序和组织等。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是：

- 1 增加符合条件时，可适当调整抽样复验、试验数量的规定；
- 2 增加制定专项验收要求的规定；
- 3 增加检验批最小抽样数量的规定；
- 4 增加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增加铝合金结构、地源热泵系统等子分部工程；
- 5 修改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等分部工程中的分项工程划分；
- 6 增加计数抽样方案的正常检验一次、二次抽样判定方法；
- 7 增加工程竣工预验收的规定；
- 8 增加勘察单位应参加单位工程验收的规定；
- 9 增加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缺失时，应进行相应的实体检验或抽样试验的规定；
- 10 增加检验批验收应具有现场验收检查原始记录的要求。

本标准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并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邮政编码：100013，电子邮箱：GB 50300@163.com），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总站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邸小坛 陶 里（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吕 洪 李丛笑 李伟兴 宋 波

汪道金 张元勃 张晋勋 林文修

罗 璇 袁欣平 高新京 葛兴杰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杨嗣信 张昌叙 王 鑫 李明安

张树君 宋义仲 顾海欢 贺贤娟

霍瑞琴 张耀良 孙述璞 肖家远

傅慈英 路 戈 王庆辉 付建华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的划分	7
5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	8
6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的程序和组织.....	10
附录 A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11
附录 B 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12
附录 C 室外工程的划分	22
附录 D 一般项目正常检验一次、二次抽样判定	23
附录 E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4
附录 F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5
附录 G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6
附录 H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7
本标准用词说明	36
附：条文说明	3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Division of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al Quality	7
5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al Quality	8
6	Procedure and Organization of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al Quality	10
Appendix A	Records of Quality Management Inspection in Construction Site	11
Appendix B	Division of Part and Sub-item Projects	12
Appendix C	Divison of Outdoor Projects	22
Appendix D	Inspecting Determination of Normal Single and Double Sampling for General Item	23
Appendix E	Records of Inspection Lots for Quality Acceptance	24
Appendix F	Records of Sub-item Projects for Quality Acceptance	25
Appendix G	Records of Part Projects for Quality Acceptance	26
Appendix H	Records of Unit Project for Quality Acceptance	27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36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7

1 总 则

1.0.1 为了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统一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并作为建筑工程各专业验收规范编制的统一准则。

1.0.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建筑工程 building engineering

通过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线路、管道、设备等的安装所形成的工程实体。

2.0.2 检验 inspection

对被检验项目的特征、性能进行量测、检查、试验等，并将结果与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项目每项性能是否合格的活动。

2.0.3 进场检验 site inspection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器具，按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检验，并对其质量、规格及型号等是否符合要求作出确认的活动。

2.0.4 见证检验 evidential testing

施工单位在工程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的见证下，按照有关规定从施工现场随机抽取试样，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的活动。

2.0.5 复验 repeat test

建筑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后，在外观质量检查和质量证明文件核查符合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从施工现场抽取试样送至试验室进行检验的活动。

2.0.6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按相同的生产条件或按规定的方式汇总起来供抽样检验用的，由一定数量样本组成的检验体。

2.0.7 验收 acceptance

建筑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合格的基础上，由工程质量验收责任方组织，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参加，对检验批、分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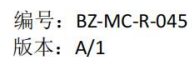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建筑工程服务评价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MC-R-045
版 本：	A/1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illegible]



1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本机构建筑工程服务评价体系的能力要求，对建筑工程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与审核的要求，以及提供认证服务过程中的一致性和公正性要求。一是帮助企业提升建筑工程服务评价体系化的管理水平，二是通过建筑工程服务评价认证是对组织建筑工程服务评价的服务能力、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进行打分评级，有助于组织 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

建筑工程服务评价体系对于组织建筑工程服务评价质量、团队能力和技术水平等进行标准化管理，使组织遵循系统化方法实现建筑工程服务评价的持续改进，有助于组织提升建筑工程服务评价质量和规范其服务过程，提升建筑工程服务评价的效果和客户满意度。为确保建筑工程服务评价体系审核的有效性，本规则规定的内容涉及审核过程、参与建筑工程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过程的人员能力要求、审核时间和多场所抽样，并明确了建筑工程服务评价体系审核与认证的能力、认证相关活动的实施和管理要求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 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 GB/T 50640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CNAS-CC01 和 GB/T 50640-2023《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3.1 建筑工程服务评价体系认证

由独立于受审核方和用户的第三方机构通过实施审核，对受审核方的建筑工程服务评价体系持续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能实现其建筑工程服务评价方针和目标所给予的证明。

3.2 建筑工程服务评价体系认证机构

按照要求的建筑工程服务评价体系标准及所要求的任何补充性文件，对受审核方的建筑工程服务评价体系进行审核认证的机构。

3.3 建筑工程服务评价体系技术领域

以相关建筑工程服务评价和过程的共性为特征的领域。